

# 忠清北道高速鐵道建設事業支援을 위한 道稅課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

## 檢討 告白

1. 提出者 : 忠清北道知事

2.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

가. 提出日字 : 1993年 1月 29 日

나. 回附日字 : 1993年 1月 29 日

3. 提案理由

○ 社會間接資本擴充을 目的으로 推進中인 高速鐵道建設事業을 效率的  
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 地方稅法 第7條의 規程에 依하여 道稅課稅  
免除에 關한 事項을 規定하기 為함.

4. 主要骨子

가. 免除對象 (案 2 條)

1) 韓國高速鐵道建設公團法의 規程에 依한 高速鐵道建設事業者인  
韓國高速鐵道建設公團이 高速鐵道建設事業에 直接 供與하기 위  
하여 取得·登記하는 高速鐵道本線, 停車場, 車輛基地 및 정비창  
軌道附設前進基地, 送電線施設等 高速鐵道建設事業用財產

2)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税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 事業에 直接 使用하는 財產

나. 免除税目 (案 2條)

- 免除對象 1)의 경우 : 取得税, 登錄税
- 免除對象 2)의 경우 : 共同施設税

## 5. 檢討意見

《 報告者 : 專門委員 李 清 》

忠清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 支援을 위한 道稅 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을  
檢討한 바,

韓國 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法 第7條에 依하여  
'92年부터 '98년까지 7年間에 걸쳐 高速鐵道를 建設하게 되는 바,  
이에 따른 高速鐵道 本線, 停車場, 車輛基地 및 附帶施設의 取得登記에  
따른 取得税 및 登錄税를 免除하여 주는 한편,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税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事業에  
直接使用하는 財產에 對하여 共同施設税를 免除하여 줌으로써,  
國家施策 事業인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이 圓滑히 推進될 수 있도록 支援하기  
위한 條例로서,

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準則에 依하여 本 條例를 制定코져 하는 바,  
忠清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을 위한 道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制定은 妥當  
하다고 思料됨.